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狄文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
(新北○○○○○○○○)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緝字第63號），嗣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1490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狄文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玖月。緩刑伍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未扣案借據上立據人欄偽造之「謝迪玟」署名壹枚、指印參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狄文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偽造署名、指印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又被告所為數次詐欺取財犯行，係出於詐欺同一告訴人之目的，且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

01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
02 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03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
04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
05 書罪處斷。

06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以不實文件向告訴
07 人鐘泳涵詐得金錢，價值觀顯有偏差，所為實不足取，然念
08 其犯後坦承犯行，於本案偵查期間已與告訴人經調解成立，
09 並已償還告訴人新臺幣（下同）5萬元，此有調解書、本院
10 準備程序筆錄、公務電話紀錄等件附卷可憑（見調偵緝卷第
11 4頁、本院審訴卷第26頁、審簡卷第7頁），兼衡其素行、犯
12 罪動機、目的、手段、所得利益、所生損害，及其為高中畢
13 業之教育程度、工作收入、需扶養人口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14 （見本院審訴卷第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5 刑，以為懲儆。

16 (六)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
18 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經調解成立，業
19 如前述，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
20 犯之虞，因認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21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勵自新。
22 且本院為使告訴人獲得更充足之保障，爰斟酌以雙方經調解成
23 立之內容（見調偵緝卷第4頁），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
24 以如附表所示內容作為緩刑之條件，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
25 又倘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26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
27 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28 三、沒收：

29 (一)被告所偽造之收據1紙，既因行使而交予告訴人，已非被告
30 所有，自不宣告沒收，惟其上立據人欄偽造之「謝迪玟」署
31 名1枚、指印3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1 (二)被告向告訴人共詐得140萬元，為其犯罪所得，惟考量被告
02 已償還告訴人5萬元，業如前述，如在本案另沒收被告此部
03 分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
04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被告此部分犯罪
05 所得。另就被告尚未償還告訴人之135萬元，仍應依刑法第
06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0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嗣後如依調
08 解內容履行，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既因該財
09 產利益獲得回復，而與已實際發還無異，自無庸再執行該部
10 分犯罪所得之沒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則儒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7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莊書雯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楊盈茹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告訴人	被告應支付之損害賠償
鐘泳涵	謝狄文應支付鐘泳涵新臺幣(下同)陸拾萬元，已支付參萬元，餘款伍拾柒萬元之支付方式如下：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起，按月於每月十五日前支付壹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累積二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14 附件：

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63號

17 被 告 謝狄文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19 6樓(新北○○○○○○○○○○)
20 現居桃園市○○區○○路0號4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謝狄文於民國111年間結識鐘泳涵(原名鐘美月)，竟意圖

01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
02 意，於111年11月23日，至鐘泳涵位於臺北市○○區○○路0
03 段00巷0弄0號1樓之住處，向鐘泳涵佯稱：投資茶山生意可
04 獲利，需借資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投資獲利後即可還款
05 等語，並佯以「謝迪玟」名義，簽立載有「茲謝迪玟向鐘美
06 月民國111年11月23日借新台幣：參拾萬元正以茲證明。立
07 據人：謝迪玟、地址：台北市○○○路0段00號1F、身份字
08 號：Z000000000」等含有不實姓名、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
09 編號之借據1紙（下稱本案借據），於其上偽簽「謝迪玟」
10 之署名1枚，並按捺指印3枚，以此方式偽造用以表示係「謝
11 迪玟」向鐘泳涵借款之本案借據私文書，並將本案借據交付
12 鐘泳涵而行使之，提供鐘泳涵作為借款憑證，以取信鐘泳
13 涵，致鐘泳涵陷於錯誤，當場交付30萬元現金予謝狄文。謝
14 狄文並承前犯意，佯以農曆過年需要資金為由，接續自111
15 年12月9日至112年1月18日，在鐘泳涵上址住處巷口，向鐘
16 泳涵借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致鐘泳涵陷於錯誤，將如附表
17 所示之款項現金交付予謝狄文，足以生損害於鐘泳涵對於真
18 正借款人身分之認知。嗣鐘泳涵欲向謝狄文追討借款，發現
19 本案借據上之姓名為假名、無該地址及亦無該國民身分證統
20 一編號，且謝狄文不知去向，始知受騙。

21 二、案經鐘泳涵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狄文於偵查中之供述（詳本署113年度偵緝字第908號卷第38頁以下）	於本案借據上不實填寫上開內容，以之詐騙告訴人，向告訴人借款，惟表示有借有還，112年2月結算本金後，尚欠告訴人60萬元之事實。
2	告訴人鐘泳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詳本署112	被告於前揭時、地向告訴人借款，簽立含有不實姓名、

01

	年度他字第2401號卷第58頁以下、第127頁以下)	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借據以取信告訴人之事實。
3	1. 告訴人提供之被告借款明細 (詳本署112年度他字第2401號卷第68頁) 2. 告訴人提供之本案借據影本 (詳本署112年度他字第2401號卷第9頁) 及告訴人住處附近監視器畫面截圖1張 (詳本署112年度他字第2401號卷第75頁)	佐證本案犯罪事實。
4	臺北市中正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被告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被告願意賠償告訴人60萬元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謝狄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於本案借據上偽造署名1枚、指印3枚之行為，行為時間密接，係基於同一目的密接所為，侵害法益同一，應論以接續之一行為，且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自111年11月23日至112年1月18日，於密接的時間、地點以同一手法向告訴人拿取款項，侵害法益亦屬同一，請論以接續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另被告偽造「謝迪玟」之署名1枚及指印3枚，均屬偽造之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而被告因本件犯行所獲取之犯罪

01 所得，因被告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被告願意賠償告訴人60
02 萬元，告訴人並同意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及拋棄其餘民事請
03 求權，有臺北市中正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參，爰不另
04 聲請宣告沒收。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9 檢 察 官 黃則儒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2 書 記 官 林好恩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單位：新臺幣)

30

編號	詐欺時間	詐取款項
1	111年12月9日	15萬元

(續上頁)

01

2	111年12月23日	10萬元
3	111年12月30日	10萬元
4	112年1月5日	5萬元
5	112年1月13日	60萬元
6	112年1月18日	10萬元